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6期（总第231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45号)	(1)
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46号)	(5)
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20〕46号文件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48号)	(16)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49号)	(20)
关于2020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50号)	(27)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51号)	(2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校院所为支撑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建联盟、聚要素、延链补链,全面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要求,围绕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深入实施“科教创新赋能”行动,坚持“分类施策、机制引领、市场主体、协同创新”原则,进一步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布局建设,聚焦短板缺

项、聚焦链式产业集群发展,集成不同创新主体间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资源,实现“产业发展需求、企业创新创业需求、高校院所创新需求”的有机结合,推动企业抱团发展和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的有效融合,培育“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构建产业创新生态圈,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围绕“四强”产业、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到2025年,规划布局10个左右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链式产业集群,引领我市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创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打造行业创新发展平台、构建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夯实基础。最终构建10家左右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成为科技人才、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等创新要素最为集中、创新效率最高、创新创业活力

最强的聚集地,部分集群在整体实力、创新水平、成果转化等方面达到省内领先水平,2—3家升级为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成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撑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优势,主动布局。重点围绕“四强”产业,支持符合全市产业规划布局和优势特色、具有较好创新基础、产业链条相对完善、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提高产业发展聚集度。

(二)沿链聚合,协同创新。全面梳理产业链条短板缺项,依靠协同创新实现延链补链,推动技术和产品的上下游紧密结合,突出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与企业、企业与高校院所、高校与高校院所之间的合作,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新模式,真正实现“聚焦一个集群(链条),成立一个联盟,打造一个创新创业共同体,带强一个产业”的聚集效应。

(三)龙头带动,打造生态。突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科研机构、核心技术的带动作用,特别是龙头骨干企业在技术、人才、市场、信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 and 扩散效应,加强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集聚人才、资本、平台、技术等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现代产业生态体系。

(四)科技支撑,突出实效。坚持创

新驱动,联盟整体研发投入强度平均达到3%以上,以中小企业为主的达到5%以上。联盟紧密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方向,以掌握自主核心技术为导向,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形成一批技术标准,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五)鼓励创新,先行先试。根据产业不同特点和需求,结合集群内企业的优势、特色,结合各自实际,从技术、人才、信息、营销等多方面、多角度,先行先试,大胆探索适合发展的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机制,积极建设省级“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三、重点任务

(一)做好创新型产业集群布局规划。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聚焦聚力“四强”产业,结合各区县、各专业园区的基础和优势,统筹规划布局,重点支持10个左右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相对完善、创新能力强的集群加快发展,努力建成省内一流、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围绕新材料产业,重点支持高分子材料、先进陶瓷、聚氨酯等产业瞄准行业前沿,突破一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打造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材料产业高地和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聚集区。围绕智能装备产业,以传统产业提质升级需求为突破口,在智能机器人制

造、机电泵类生产流程智能化和自动化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培育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规模的迅速提升,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业体系。围绕新医药产业,在保持原有产业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减少基础性原料类产品,加快生物药壮大,突出创新能力提升,发展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人才优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驱动传统医药大市向现代医药强市跨越。围绕电子信息产业,重点依托现有集成电路及元器件、智能电网、行业应用软件等优势,培育上游芯片设计和配套材料研发、下游向封装测试延伸,完善和丰富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强集群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按照“一个产业集群建设一个联盟”的思路,以重点骨干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灵活创建各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明确政府、联盟理事长单位、联盟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建立合理衔接、有序运转的管理及运行机制。强化“抱团”创新,带动集群整体创新能力的提升。鼓励联盟内企业联合申报国家、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平台建设等。支持联盟建设面向本行业的检验检测、中试、培训和咨询服务等于一体的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根据服务成效在公

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支持有条件的联盟积极创建省级“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进一步扩展完善联盟功能,成为带动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鼓励联盟抱团与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团队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产业链(集群)与创新链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以协同创新带动产业链条拉伸。按照高端、高质、高效和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新要求,大力研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以技术突破带动产业链条完善、带动集群综合实力提升。发挥好联盟中龙头骨干企业的核心作用,积极引导联盟中关联度高、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协同配合,鼓励联盟根据本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与该领域知名高校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关系,合作建立研究中心或分中心,鼓励联盟参与单位与联盟成员在技术研发、行业信息、市场资源等方面共建共享,带动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快速孵化和成长,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分工合理、密切配合、共生共赢的产业链条和特色产业集群,构建集约集聚、创新能力强、竞争实力强的链式产业集群发展格局,打造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鼓励商业模式、资源配置模式和科技服务模式创新。鼓励联盟内企业之间在互惠自愿的基础上形成更加紧密的合作体,在科技交流、对外展示、业务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更大范围的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实现共赢发展。推广矿山装备技术联盟“产品4S店+服务中心”、信息技术联盟“齐贸通跨境共享平台+线下产品展示与服务中心”的运营模式,集合各联盟内优势产品与技术,为行业应用提供可复制推广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抱团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打造相对紧密、资源共享的利益共同体,根据运行实绩给予支持。鼓励集群内企业联合共建研发、检测、营销等各类平台,注册集体品牌、团体标准,探索构建联盟(集群)“专利池”,培育区域品牌,加强在对外合作交流、产学研合作、市场拓展等方面联盟品牌的应用,对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相应补助。加强与相关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广泛联系和合作,每个联盟至少对接一所本行业知名高校院所、一个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每年举办一场高水平行业交流活动、参加一次本行业的知名展会。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带动联盟与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合作和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创新要素向集群聚集。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集聚人才、资本、技术等各类创新要素和资源,按照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需求,规划好落实好各类政策,发挥好政策的叠加效应。加快构建以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企业重大技术创新平台为主体,以检验检测、研发、中试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支撑,以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科技服务平台为桥梁的创新体系,打造富有创新活力的产业集群。鼓励联盟内部建立联合引才机制,更加注重创新团队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协同创新和攻关,推动各类科技人才围绕产业链条开展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动服务意识和职能。政府以引导为主,给予联盟发展稳定的资金支持,做好联盟发展的引导和协调工作,不参与、不干涉企业、联盟发展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科研项目及具体活动。在对外产学研合作、合作交流及联盟内部活动开展等共性问题及活动方面,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积极帮助企业走出去。建立联盟建设联系机制,定期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联盟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建立以发展实效为导向的评价

激励机制。根据联盟创新产出、成长性和税收增长等因素,建立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的集群发展评估体系,对联盟发展的实效性进行评价,激励以发展实绩为导向的支持机制。对联盟内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发挥作用不好、协同意识不强的企业及时予以调整。采取政府引导与自愿建盟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联盟建立和撤销。加大集群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打造产业品牌。

(三)强化开放创新合作。链式产业集群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注重整

合和运用多方面的资源,包括政府、企业、国内外高校院所以及专业技术机构、金融机构等创新资源,通过各要素间的协同创新,推动创新资源向集群持续聚集,推动集群产业链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形成布局合理、定位准确、配合有序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条,提升集群的持续发展能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

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对于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我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切实保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顺应全市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有效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城市可持续、健康、和谐发展,为打造品质活力时尚宜居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改造范围

(一)棚户区改造范围。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棚户区、城市危房、城中村、城边村、采煤塌陷区。城市棚户区是指城

市规划区内使用年限长、房屋质量差、安全隐患多、功能不完善、设施不健全的区域。城市危(旧)房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以30年以上的房屋为主,城中村、城边村房屋以20年以上的为主。

(二)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城市规划区内2005年12月底前建成的且未列入棚改范围、基础设施和功能明显不足、物业管理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

(三)旧村改造范围。城市规划区外的行政村(含建制镇驻地村)。

三、目标任务

力争用3年时间,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161个、5.55万户、853.8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1个、8.02万户、874.36万平方米;旧村改造开工村庄292个、新建房屋10.99万户、1496.98万平方米。

——2020年,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48个、1.66万户、251.9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4个、1.99万户、205.67万平方米;旧村改造开工村庄97个、新建房屋3.8万户、555.07万平方米。

——2021年,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53 个、1.88 万户、325.8 万平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8 个、2.91 万户、298.23 万平米；旧村改造开工村庄 101 个、新建房屋 3.82 万户、467.13 万平米。

——2022 年，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60 个、2.01 万户、276.11 万平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9 个、3.12 万户、370.45 万平米；旧村改造开工村庄 94 个、新建房屋 3.37 万户、474.78 万平米。

四、组织实施

(一) 编制完善改造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依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总体目标任务，充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组织镇(街道)开展摸底调查，掌握辖区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的底数、面积、土地与建筑物信息、住房产权、房屋质量、周边公共配套设施、改造意愿等综合情况，建立项目库，编制完善辖区内的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三年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老旧小区改造要坚持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类能改则改、提升类有条件改造，适当拓展内容提高标准。(责任单位：市“三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政府)

(二) 科学规划项目选址，改进配套

设施布局。各区县政府应当结合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总体规划，测算所需投资和未来收益，合理划分改造区域，优化资源配置，落实安置住房位置，对在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社区服务设施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深入挖掘老旧小区内空间资源，整合棚户区、老旧小区周边零星碎片化土地等社会资源，实施高标准规划，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指导镇做好镇驻地村庄的建设规划编制，集中建设改造成为城镇社区，将周边村庄有条件的农户吸纳进来，促进小城镇做大做强；对经济强村及周边村庄，按照城镇社区的标准，统一组织建设集中居住区，实现合村并居。棚户区和旧村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以原地安置为主，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读、出行等需要，合理规划选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的地段。应当按照“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原则，编制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配套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与改造项目规划的衔接，同步规划改造项目的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及垃圾分类处理、充电桩

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三)全力做好征收补偿,加快项目审批。各区县政府要集中开展征收拆迁攻坚行动,对前期已建成安置房但尚未拆迁到位的棚改项目加大征收力度,为土地出让、安置房建设腾出土地空间;指导镇(街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房屋征收政策,阳光操作、和谐征收,做好房屋搬迁补偿、腾房、拆除及土地储备等工作。棚户区和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市级行政审批或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下放到各区县办理。用地手续需报省级审批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建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四)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各区县要切实加强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防止假冒伪劣建筑材料流入建筑工地。落实安置住房质量责任终身制,加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力度。健全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工程质量责任标牌,公示相关参建单位和负责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鼓励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对区域内的老旧小区联动改造,统一设计、招标、建设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加强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项目建后管理。对新建安置小区全面实行物业管理,探索与居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棚户区和旧村改造项目后续物业管理模式。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建立分类施策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实现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引导推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商事务、协调互通的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五、政策支持

(一)资金支持政策

1. 棚户区改造。纳入省级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及中央预算内配套基础设施资金;未纳入省级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进一步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力争进入下年度省级棚户区改造计划,确无法纳入的,由市财政视项目开展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适当资金补助。加大拟发行棚改专项债券项目的策划力度,最大限度争取债券发行额度,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加强市场化运

作,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支持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各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做好总体收益平衡工作,项目自身不能实现收益平衡的,可扩大平衡区域;当期不能平衡的,适当延长平衡期限。

2. 老旧小区改造。积极争取省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市名额,争取更多项目进入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对于纳入省级计划内的项目,市以上继续按照项目投资40%予以补助;对于未纳入省级计划内的项目,市财政视项目开展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适当资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通过改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支持多元化融资,创新老旧小区及小区外相关区域“4+N”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改造,住宅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可以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的居民加装电梯,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拓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3. 旧村改造。列入计划的旧村改造项目可参照棚户区改造政策,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各区县政府要根据

工程建设需要,安排组织实施主体做好旧村改造项目建设的资金筹措工作。对符合申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条件的村(居),旧村改造腾出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在满足农民安置、农村发展、乡村振兴等用地的前提下,节余指标可调剂到城镇使用,由各区县政府及时将土地增值收益返还,用于旧村改造、村庄发展及相关支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政府)

(二)土地保障政策

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用地纳入全市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原则上不突破区域范围,实现资金平衡,可适当配置项目周边用地,对其范围用地实施整体规划、统一出让、统一开发。鼓励各区县把老旧小区大片区统筹改造或跨片区组合改造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统筹谋划,老旧小区“15分钟生活圈”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理腾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社区服务设施。各区县政府要按照“一区(县)一策、一村一策”的原则,推进旧村改造工作。对符合申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条件的村(居),安置区建设确需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由区县政府组织编制项目拆旧安置

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后组织实施;对不符合申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条件的村(居),安置区选址原则优先考虑村(居)存量建设用地。符合申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条件的村(居),旧村改造腾出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的,复垦耕地所有权归原村集体并由村集体管理使用。旧村改造安置区建设需占用邻村土地的,由区县政府协调解决,并按规定进行集体土地权属调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三)税费减免政策

要全面落实国家、省对于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其减免缓严格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落实好棚户区、旧村改造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棚户区、旧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计提的相关基金后,实现的土地出让收益,以及所产生税收,统筹用于棚户区、旧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棚

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做好组织领导、工作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强有力的措施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各区县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区县政府作为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调度,做好组织指导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审批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保障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导考核。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纳入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管理考核体系。制定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奖惩标准。建立日常监管、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推进快、任务完成好的区县,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资金奖励,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实施进度慢的,予以通报批

评,并约谈相关负责人。市审计部门要加强跟踪审计,确保改造工作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和取得的成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共同缔造原则,广泛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形成全社会合力攻坚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2025年4月25日。

- 附件:1. 淄博市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表(2020—2022年)
2. 淄博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计划表(2020—2022年)
3. 淄博市旧村改造三年计划表(2020—2022年)
4. 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项目税费减免一览表

附件1

淄博市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表（2020-2022年）

序号	区县	2020年计划			2021年计划			2022年计划			三年计划合计		
		项目个数 (个)	户数 (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张店区	8	3926	385700	6	4332	488900	10	4903	408800	24	13161	1283400
2	淄川区	5	2200	365200	8	2284	379144	7	2919	442554	20	7403	1186898
3	博山区	15	1956	182154	10	2183	215198	11	2482	221803	36	6621	619155
4	周村区(含大学城片区)	2	1516	228500	4	1920	437398	8	1463	275971	14	4899	941869
5	临淄区	3	1935	221230	6	2074	224280	7	2800	450100	16	6809	895610
6	桓台县	1	396	39600	1	742	74200	1	396	39600	3	1534	153400
7	高青县	7	1488	514760	9	1944	843036	9	2258	356835	25	5690	1714631
8	沂源县	5	1945	427900	6	2277	470350	4	2233	491260	15	6455	1389510
9	高新区	0	0	0	1	204	12673	1	60	5580	2	264	18253
10	经济开发区(新)	2	1246	154400	2	826	112800	2	633	68600	6	2705	335800
全市		48	16608	2519444	53	18786	3257979	60	20147	2761103	161	55541	8538526

附件2

淄博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计划表（2020-2022年）

序号	区县	2020年计划			2021年计划			2022年计划			三年计划合计		
		小区个数 (个)	户数 (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张店区	5	2718	246558	14	6773	643615	14	6718	650289	33	16209	1540462
2	淄川区	4	3910	355395.4	7	3086	312230	6	6644	684960	17	13640	1352585.4
3	博山区	3	592	35000	3	424	40373	1	36	3200	7	1052	78573
4	周村区	3	1078	80043	15	4230	391400	16	3121	284999	34	8429	756442
5	临淄区	5	4687	553180	6	3686	354742	1	1699	108000	12	10072	1015922
6	桓台县	6	2635	336315.3	38	5611	680602.63	11	6476	772825.15	55	14722	1789743.08
7	高青县	1	1038	101990	1	850	90000	1	850	90000	3	2738	281990
8	沂源县	1	500	52000	7	1408	153080	9	2574	250596	17	4482	455676
9	高新区	6	2743	296259	7	3027	316253.69	10	3122	859665.42	23	8892	1472178.11
全市		34	19901	2056740.7	98	29095	2982296.32	69	31240	3704534.57	201	80236	8743571.59

淄博市旧村改造三年计划表（2020-2022年）

序号	区县	2020年计划开工改造村庄			2021年计划开工改造村庄			2022年计划开工改造村庄			三年计划合计		
		计划改造村庄数量 (个)	新村拟建房屋户数 (户)	新村拟建房屋面积 (平方米)									
1	张店区	7	3337	536408	5	5861	645955	1	2000	240000	13	11198	1422363
2	淄川区	8	6049	757328	7	4002	485406	5	922	113840	20	10973	1356574
3	博山区	4	1400	130235	11	3797	346614	7	1721	174776	22	6918	651625
4	周村区(含大学城片区)	25	7629	1824074	16	3118	472345	15	3653	538360	56	14400	2834779
5	临淄区	10	2500	305770	10	2519	341889	10	2567	784837	30	7586	1432496
6	桓台县	10	7361	766200	11	8514	1056400	12	7716	701200	33	23591	2523800
7	高青县	11	2504	291104	13	2495	314235	11	3051	409920	35	8050	1015259
8	沂源县	3	361	43600	6	1090	131980	10	1669	189670	19	3120	365250
9	高新区	4	1563	187560	6	3457	414840	—	—	—	10	5020	602400
10	经济开发区(新)	4	2372	353354	4	730	149000	8	5866	1051800	16	8968	1554154
11	文昌湖区	11	2959	355080	12	2605	312600	15	4519	543432	38	10083	1211112
合计		97	38035	5550713	101	38188	4671264	94	33684	4747835	292	109907	14969812

附件 4

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项目税费减免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1	土地出让金	政府性基金	专项扶持	市财政局
2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	免收	市自然资源局
3	规划技术服务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自然资源局
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行政事业性	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收；其余不收	市自然资源局
5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	占用耕地和可调整地类的，收；其余不收	市自然资源局
6	城市绿化补偿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	安置住房免收	市水利局
8	电梯监督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	免收	市市场监管局
9	燃气表、水表、电表、热能表首次强制检定费	行政事业性	免收	市市场监管局
10	建筑垃圾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	免收	市城市管理局
11	土地使用税	税收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12	印花税	税收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市税务局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大配套）	政府性基金	免收	各区县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20〕46号文件加快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6号)精神,扎实开展我市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切实做好“山青”“水秀”“林绿”“景美”四篇文章,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全面实施国土绿化攻坚行动

(一)实施荒山绿化攻坚行动。按照宜造则造、宜封则封的原则,对宜林荒山进行人工造林,对未成林地和疏林地进行补植完善,对退化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留苗养树,逐步恢复林草植被。每年完成荒山绿化提升3万亩;到2025年基本完成荒山绿化,实现荒山应绿尽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

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二)实施生态廊道建设攻坚行动。本着简洁大方、色彩丰富、层次多样的原则,以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城市干道、主要河道为重点,对新建、扩建骨干道路及黄河、淄河、沂河、小清河、孝妇河、乌河等河道两侧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全力打造精品工程;对已绿化路段进行改造提升,提高绿化品次;对断档林带进行补植完善,强化管护措施,确保林相整齐。每年完成100公里以上的生态廊道绿化美化提升任务,到2022年我市生态廊道宜绿化地绿化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我市生态廊道宜绿化地绿化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三)实施村镇绿化美化攻坚行动。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省级、

市级森林镇和森林村创建活动,按照“乡村园林化、农田林网化、庭院花果化”的要求,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土地和“四旁”开展植树绿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力争每年创建省级森林乡镇3个、森林村居30个,创建市级森林乡镇5个、森林村居50个。鼓励有条件的建制镇申报省级园林城镇评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四)实施平原绿化提升攻坚行动。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不大于300亩一个网格的要求,在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等平原区县构建高标准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每年改造提升农田林网化面积2万亩,到2025年改造提升农田林网化面积10万亩以上,实现田成方、林成网、水相连、路相通,确保粮食生产安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城市增绿攻坚行动。统筹安排城市绿化用地,开展城市增绿工程,拓展城市绿化空间,编制实施绿道专项规划。到2022年建成城市绿道100公里以上,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5平方米;到2025年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稳定在39%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9平方米,基本建成城市绿道网络系统。扎实开展国家和省森林城市创

建活动,到2025年力争沂源县成功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桓台县创建为省森林城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六)实施裸露土地绿化攻坚行动。结合全市裸露土地专项整治,以城市公共空间重点区域、道路两侧、城乡结合部、临时闲置地、立交桥桥下、建筑垃圾堆(渣土堆)、施工工地、村庄和居住小区、河道蓝线内等裸露土地整治为重点,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对适宜绿化的裸露土地全部进行绿化,做到“见缝插绿”,2020年年底基本消除城市裸露土地,大面积增加城市绿量。到2022年健全完善裸露土地整治长效管护机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政策措施,全力保障国土绿化攻坚行动

(七)落实造林绿化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造林绿化用地,确保全市不低于32%的国土用于绿化。把国土绿化用地落实到山头地块,重点将25度以上陡坡地、重点水源保护区15—25度坡地、严重沙化土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的土地等用于造林绿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

(八)落实财政奖补机制。各区县要将年度国土绿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森林乡镇、森林村居,以及荒山绿化等工程按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奖补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积极鼓励各区县开展地方特色林业保险,并按省级标准给予各区县财政保费补贴总额的50%—60%奖补,单一险种奖补资金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九)实施税费减免政策。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林产品,以及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企业从事林木育种育苗、抚育管理和规模造林活动,以及灌溉、产品初加工、农机作业等服务业项目和林产品采集取得的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支持国土绿化相关产业发展,将有股权融资需求的项目纳入基金投资项目库向基金机构推介。基金投资的国土绿化产业项目,引导基金按规定让渡增值收益。鼓励各区县在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旅游休闲康养服务等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对参与“四荒”植树绿化的社会资本给予适当奖励。鼓励各类社会主体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捐资造林、股份合作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对承包荒山面积1000亩以上且实现荒山绿化的经营者,给予3%的建设用地开发使用权,在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或预留。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对依托森林、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的景区,提取政府门票收入的10%用于生态效益补偿。支持各区县对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通过赎买、置换等方式调整为公益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瘠薄荒山、盐碱滩涂等困难地造林技术研究,推广珍贵树种、优良乡土树种和名优经济树种。加强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和施工管理,大力营造混交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科学编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对中幼林加强森林抚育管理,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不断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十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国土绿化攻坚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来抓,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

措施,实行挂图作战和闭环管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单位: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三)加强部门协作。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宣传部门要把国土绿化纳入公益宣传范畴,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意识。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在规划布局、立项审批等方面积极支持国土绿化生态项目建设,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营造防护林。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国土绿化奖补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绿化、道路绿化、水系绿化。自然资源部门要把绿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国土绿化重大工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十四)全面落实林长制。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发挥好各级林长作用,落实

好“护林、增林、用林”责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对破坏森林资源、毁坏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惩处,切实保护造林绿化成果。(责任单位: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五)组织全民绿化。把义务植树尽责率纳入绿化创建评比体系。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推动国土绿化进机关、进校园、进营区、进厂矿、进村居,形成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六)强化督导检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国土绿化攻坚行动进程,年底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完成或超额完成绿化任务的区县予以通报表扬,对不能按期完成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确保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淄博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28号)要求,结合我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顺应全市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放大坐标看差距、高标准找不足,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

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全力推进,全面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二)改造范围。老旧小区是指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是指对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和提升的活动(不含住宅拆除新

建)。

(三)目标任务。2020—2022年,全市共改造老旧小区201个、8.02万户、874.36万平方米。其中2020年实施34个、1.99万户、205.67万平米;2021年实施98个、2.91万户、298.23万平米;2022年实施69个、3.12万户、370.45万平米。到2022年底,确保完成2005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丽和谐社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引导居民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激发老旧小区改造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和方法,调动居民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二)先地下后地上,保障基础改造。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提升的原则,统筹规划,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施工时序;坚持各专业经营专营设施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规划、同步开工、同步竣工。

(三)提倡因地制宜,拓展完善改造。按照“一区一策”的原则,结合老旧小区实际条件,整合小区资源,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建筑,新建或改善文化、体育健身、充电桩等设施,完善小区功

能。

(四)突出市场运作,探索优化升级。创新融资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入社会资本方作为建设实施主体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提高改造效率。项目资金不能平衡的,实行区域化平衡;当期不能平衡的,延长平衡期限。

三、改造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包括公共服务类和室内装修类。其中,公共服务类包括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

(一)公共服务类

1. 基础类改造

(1)对私搭乱建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依法进行拆除。

(2)小区主要出入口(或进出通道)、主要道路、停车场和公共区域等重点部位安装智能门禁、车辆识别、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小区监控范围要覆盖居民活动的主要公共区域、楼栋四周,有条件的可安装全景监控。

(3)小区改造要保证消防通道通畅,设置消防通道标识、消防栓等,消防通道宽度要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要求。

(4)小区屋面修缮应将屋面防水改造、保温节能改造、外立面美化改造结合进行,并符合相关要求。

(5)墙体保温改造应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要求。外立面改造应与居住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6)应设置单元防盗门,配置门禁系统,有条件的安装人像识别智能门禁、视频系统。住宅楼公共部位窗户应安装牢固无缺失。楼道内应配置声控或触控灯具。

(7)小区道路改造应结合现状条件,并完善无障碍通行设施,设置车辆行驶标示牌和标线,对破损、缺失井盖进行更换。

(8)小区应根据现状对原有绿地进行提升改造,采用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相结合的方式,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补植,优化绿地空间布局,改善居住景观环境,提升绿地服务功能。

(9)应完善小区照明系统,除设置路灯外,可设置庭院灯、草坪灯等,亮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0)小区应按照本地垃圾分类的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和宣传设施。

(11)小区排水管网须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必要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12)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应根据现状条件重新规划停车位(场、库),配置一定比例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13)应明确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因地制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棚(区),规范非机动车停车标识,集中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14)小区内供水管道改造应按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改造后应保

证水质、水量、水压稳定可靠。对小区内存在安全隐患和不满足规范要求的配电系统、电气设备进行改造,对小区内违规架设的电线、通信光缆、有线电视等线路进行规范梳理、落地。小区供热改造宜以一个集中供热小区为单位,实施全面节能改造。小区改造应同步实施光纤入户工程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对小区内存在隐患的燃气管线进行改造。

2. 完善类改造

(1)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社区管理服务用房和物业服务用房,保障社区服务和管理正常运转。

(2)应因地制宜、合理集中建设室外体育健身设施。集中的室外公共活动场地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3)智能信包箱、快递柜的设置位置和数量应符合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的相关要求。

(4)文化设施的设置应以人为本,综合考虑,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5)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应预留加装电梯空间。

3. 提升类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应统筹考虑养老、抚幼、卫生、文教、家政、体育健身、残疾人康复、信息平台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室内装修类

老旧小区改造应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充分调动居民户内门窗更换和室内

装修的热情。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与装修公司对接,为居民提供装修方案,供居民自主选择。

四、统筹实施

(一)合理安排改造任务,适当提高改造标准。各区县政府要对老旧小区全面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坚持居民自愿、自下而上的原则,确定拟改造项目及时序,生成老旧小区改造时间表,逐级生成区县2020—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分年度计划。要坚持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类能改则改、提升类有条件就改,适当拓展内容提高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推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商事务、协调互通的治理模式,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坚持共同缔造原则,广泛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实现改造成果共享。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挖掘小区空间资源,整合小区周边零星碎片化土地,优先用于建设社区服务设施。(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落实“三供一业”项目,制定有效改造方案。对“三供一业”移交的老旧小区,符合老旧小区改造标准的,要纳入

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各区县政府要结合“三供一业”项目特点和前期改造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方案,逐步实施改造。(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优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手续办理效率。在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下,优化老旧小区改造土地、环评等手续办理。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施工流程和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创新融资模式

(一)大片区统筹平衡模式。把个或多个老旧小区与相邻的旧城区、棚户区、旧厂区、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和既有建筑功能转换等项目捆绑统筹,生成老旧小区片区改造项目,加大片区内C级、D级危房改造力度,做到项目内部统筹搭配,实现自我平衡。(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跨片区组合平衡模式。将拟改造的老旧小区与其不相邻的城市建设或

改造项目组合,以项目收益弥补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实现资金平衡。(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小区内自求平衡模式。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内新建、改扩建用于公共服务的经营性设施,以未来产生的收益平衡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改造模式。对于区县有能力保障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由政府引导,通过居民出资、政府补助、各类涉及小区资金整合、专营单位和原产权单位出资等渠道,统筹政策资源,筹集改造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结合实际探索多种模式。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引入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等。(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创新支持政策

(一)加强规划统筹

按照“一区一策”的原则,编制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测算所需投资及收

益,合理确定改造内容,优化资源配置,策划、设计可以产生现金流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各区县可委托城市投资公司等,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设单位,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资金保障

1. 基础类为老旧小区改造中必须改造项目,对于纳入省级计划内的改造项目,市财政按照基础类改造项目(含社区管理服务用房和物业服务用房)中标合同价款的40%,统筹安排市级以上奖补资金。补助资金纳入城建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实行专款专用。对于未纳入省级计划的改造项目,市财政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予以适当资金补助。

2. 各区县政府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

3. 各区县政府要协助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完善建设项目立项、公开招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申请政策性银行贷款。

4.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产权属于专业经营单位的设施改造,由专业经营单位出资改造。产权不属于专业经营单位的,由专业经营单位出资改造后,区县政府给予适当补贴,产权划归专

业经营单位。

5. 各区县在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要把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纳入政府年度预算,调整支出结构,优化使用效率。

6. 积极引导居民建立出资参与改造的理念,鼓励居民个人以出资、出物、投劳等形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7. 老旧小区建筑单体加装电梯,可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8. 积极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9. 各区县整合涉及老旧小区的民政、城市建设和文化、卫生、商务、体育等渠道相关资金,统筹投入老旧小区改造。

10. 各区县财政及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监督管理,明确资金流向,提高使用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创新不动产登记做法

小区增加公共服务配套建筑的,应达成权属协议,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探索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和调度;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及改造计划编制;编制技术导则及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指导规范改造后小区的物业服务;负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国家、省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内资金;协调、指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立项审批工作;指导区县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指导通讯、宽带数据传输等管线改造、建设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确保小区系统的人员/车辆管理、视频监控、出入控制、智能门禁、报警等数据的接入,并将数据推送至公安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维护老旧小区改造期间治安秩序。

(五)市民政局:指导区县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协助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负责《社区服务中心布点规划》的编制,负责对社区服务中心用房交付后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六)市财政局:加强资金统筹力度,

统筹安排市级以上奖补资金,做好奖补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七)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区县办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等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

(八)市水利局:负责协调、指导供水管线改造工作。

(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优化老旧小区改造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拆除违法违规建(构)筑物。

(十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办理老旧小区居民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十二)各区县政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统筹协调,对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负总责。

(十三)专营单位:应配合政府部门及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单位,按各自专营范围,负责资金筹集及改造工作,保证三年改造任务顺利完成。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区县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是责任主体。各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制定规划、标准和计划,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全力以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任务。

(二)严格督促指导。为确保三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不断健全完善目标责任制、进展巡查制、末位约谈制、情况通报制和工作考核制,实行普遍巡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督查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督导检查,纳入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管理考核体系,并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区县进行约谈。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组织社区基层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营造参与氛围,畅通参与渠道,引导老旧小区居民自觉主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1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2020 年继续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基层妇幼保健基础设施建设。为提升基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积极争取将总投资 12580 万元的临淄区和桓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列入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扶持范围,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就医环境,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有效的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对全市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切实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继续加大对农村“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实践落地落实,打造妇女儿童线上健康服务阵地,

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三、开展小学生课后校外托管基本服务。以学生发展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家长和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协商共治,按照属地管理、学校组织、自愿参加、保证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全市所有城区小学和有需求的农村小学在上学日下午放学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在有条件的社区(村居)设立四点半课堂,切实帮助家长解决下午放学后接管学生困难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

四、实施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全市 1200 名 0—17 周岁有康复潜力或有康复价值、有康复需求的脑瘫、弱智、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机构康复训练,每人补贴 1.5 万元

康复训练补助和 2500 元交通生活费;为 300 名残疾儿童提供机构+社区+家庭方式康复训练,每人补贴 0.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责任单位:市残联)

五、实施家事案件审判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家事纠纷解决机制,以博山、桓台、淄川三处试点法院为抓手,通过设立家事审判专业团队,开展家事纠纷特色庭审、人身安全保护令、婚姻冷静期等审理工作,多方联动,延伸审判职能,推行程序辅助人制度,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妥善处理家事纠纷,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法院)

六、加强儿童用药监测工作。引导辖区药品生产企业增加适应儿童用的小剂量规格药品的生产;在零售药店引导设立儿童用药专柜(专区),方便儿童用药的购买和管理;加大儿童用药品的不良反应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开展“爱心护苗”行动。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采取到我市各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法治副校长”上法制课、网络法治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 50 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自护守法意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对未成年被害人情况进行主动评

估,根据需要提供经济救助、身心康复、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八、开展禁毒进校园活动。全市组织开展“无毒青春、携手同行”宣讲、禁毒知识专题讲座、禁毒预防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 50 场(次)以上。印制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毒品预防宣教手册供学生学习,指导在校学生开展开学“五个一”专题教育和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印发“无毒青春,健康生活”致家长的一封信,不断提升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社会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九、实施“书香淄博”建设项目。延长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年内建造 10 个左右城市书房、40 座书香淄博阅读吧、40 个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通过开展“淄博市读书节”“读书朗诵大赛”“彩虹”少儿阅读推广、“书香飘万家”创建书香家庭等活动,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阅读环境和丰盛的思想文化盛宴,培养妇女儿童的阅读习惯,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整体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妇联)

十、实施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围绕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技能需求,采取农民田间

学校培训方式,对从事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的高素质农民开展包括粮食种植、蔬菜种植、畜牧养殖、园区经营管理等专业的教育培训,同等条件下农村妇女及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成员优先参与培训。2020年计划培训6000人,其中重点培训农村妇女3000余人,占年培训人数的5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将纳入2020

年市级督查内容。各区县、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市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316033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淄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2020—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办等 9 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省生态环境厅等 4 部门《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鲁环发〔2019〕131 号)、《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总体方案》要求,统筹农村旱厕改造,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生态、洁净、整齐、美丽”淄博乡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就地就近、生态循环,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发动农户、效果长远”的总体思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解决农村黑臭水体、污水横流和乱排乱放问题。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政府主导,采取市级“以奖代补、以奖促治”、区县“统筹规划、

资金整合”、镇办“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村民“投工投劳、自觉参与”、第三方社会机构“资本合作、专业服务”方式建立治理建设、运维监管、资金保障体系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推行第三方运维模式。有条件的区县,先行先试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监管“数字化”智能监控平台,推动运维监管一体化。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充分考虑村庄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环境消纳能力、农村旱厕改造等实际情况,根据生活污水回用途径和排放去向,科学确定、灵活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单村联村建设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集中收集生态处理、分散处理就地利用、单户联户建设小型治理设施、分散收集集中拉运处理等治理模式。条件较好的地区加快推进,脱贫攻坚任务重的镇村能做则做、需缓则缓,不搞一刀切、齐步走。

——坚持突出重点、梯次推进。优先治理位于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位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位于“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美丽村居、旅游特色村、新型农村社区、连片治理区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镇驻地和中心村等人口密集区范围内的行政村。先易后难、以点带片、连片成面,通过典型示范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全域治理、全域提升。

——坚持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结合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水农田灌溉回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态农业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

三、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治理范围:对全市 2560 个行政村(包括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行政村,不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

(二)治理内容:对农村居民生活和经营农家乐产生的污水进行治理。包括冲厕产生的黑水和厨房、洗衣、洗浴等产生的灰水,以及散养家庭畜禽等活动产生的污水。

四、目标任务

第一阶段(2020 年):全市 33.3%以

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其中,位于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位于饮用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的行政村全部完成治理任务;位于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位于“十百千”工程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 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巩固提升 2018 年以前已治理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鲁环函〔2019〕369 号)的治理标准。

第二阶段(2021 年—2022 年):全市 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其中,位于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位于“十百千”工程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全部完成治理任务,运维管护机制建立健全。

第三阶段(2023 年—2025 年):全市 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护机制健全完善。

五、重点工作

(一)科学调整县域实施方案

各区县政府在全面摸清农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污染、治理、利用等情况的

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对已经编制完成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调整,统筹衔接《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上位规划(市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专项规划(村庄建设与整治规划、农村厕所革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城镇排水规划等)、功能区规划(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等),合理确定治理任务目标、治理模式工艺、资金运维保障等,提高县域实施方案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县域实施方案原则上每年一调整,并报市级审核、省级备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落实〕

(二)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各区县政府优先对位于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位于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村居省级试点、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淄川区)、美丽乡村、旅游特色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镇驻地和中心村等人口密集区范围内的行政村

进行生活污水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落实)

(三)分类合理选择治理方式

各区县政府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

1. 人口较为集中,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位于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位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单村或联村采用收集处理方式。

(1)纳管处理方式。对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的行政村,优先考虑就近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的农村延伸。

(2)建设污水处理站方式。对离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较远、人口密集且不具备利用条件的行政村,可单村或联村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终端。

(3)生态处理方式。对村庄周边具备闲置坑塘、沟渠等自然条件的,可采用单村或联村建设人工湿地、稳定塘等进行生态处理。

2. 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不能产生污水径流的村庄可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方式。该方式须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一是厕所改造已经完成或进行防渗处理,厕所粪污能够实现收集后处理或综合利用。二是村庄内房前屋后有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能够实现灰水就地综合利用。三是区县制定专门的定期巡查制度,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镇村分别成立专门的巡查队伍,形成现场巡查记录,制定禁止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的村规民约。推广陶瓷平板膜等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建设过滤池通过陶瓷膜过滤灰水,论证灰水就地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可行性。

3. 其他分散处理方式。一是单户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可采用不同工艺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或不同工艺组合方式,如一体化净化槽、一体化净化槽+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终端。二是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可分区域建设蓄水池,定期将污水就近拉运或利用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镇办应建立专业化拉运队伍,拉运车辆密闭性应满足拉运要求,并定期进行试水试验防止泄漏,每次拉运去向应记录备案。区县和镇办每月分别至少

抽查 30% 的运维车辆,对存在不满足运输要求、去向不明或恶意倾倒的,应记录备案并及时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落实)

(四)与农村旱厕改造“4+N”任务有效衔接

各区县政府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160 号文件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5 号)中的“4+N”模式治理任务衔接一致。

对城镇近郊集体经济强的 53 个行政村实现厕所粪污纳管处理,对 28 个农业“新六产”发展较好、发展旅游的行政村和 104 个有一定集体收入、对粪肥需求不大的行政村通过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厕所粪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落实)

(五)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

各区县政府探索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在确保农业

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鼓励采用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对农田沟渠、塘堰等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通过农田林草灌溉、景观补水等方式就近回用农村生活污水;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回用;畅通厕所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近还田渠道,采用建设粪污堆肥设施、建设发酵池、拉运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拉运至集中式资源化利用设施等方式,推动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落实)

(六)严格执行综合利用和排放标准

鼓励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水水质》(GB/T18920)要求。

污水经处理后确需排放的,应根据接纳水体功能区划,达到《山东省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有关要求。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落实)

(七)建立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等长效监管机制

1. 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要充分借鉴旱厕改造后续管护和农村垃圾处理处置经验,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和管护长效机制。建立以区县政府为责任主体、镇办为管理主体、村委会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切实落实运维保障资金。对于通过预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或处理设施,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于集中建设的规模较大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运用市场机制,以区县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管护,提高管护水平和设施运行效率,有条件的区县推行建设运行一体化模式;对于分散建设的规模较小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充分发挥村级责任主体作用,落实管

护责任人,建立政府扶持、村级自筹和社会支持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纳入全市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

2. 建立监督性监测和自行监测制度。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测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督性监测,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的所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纳入全市和各区县年度监督性监测方案,每半年监测 1 次。加强排放水质自行监测,运维单位(镇办或者第三方)应按以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对于户用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频次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对于日处理能力不足 30 吨的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于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于日处理能力 200 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和水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落实)

(八)严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质量和验收程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坚持提高工程质量标准、减少后续管护费用的原则,按照住建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技术标准》(GB/T51347—2019)要求,严格工程设计,严把材料质量,严控安全监管,采取地方政府主管、第三方监理、群众代表监督等方式,加强施工监管、档案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有保证、建设安全有保障、设施管护有长效。

对于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鲁环函[2019]369号)及填表说明要求,由所在镇办申请,区县政府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每月进行一次集中验收。建立“一村一档”,填写《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表》,以区县为单位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组成市级复核组,不定期对所有已经完成区县治理验收的行政村现场复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来抓。各区县政府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制定具

体工作方案,厘清部门职责,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保障、推进实施等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理顺工作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强化调度、督导、验收、通报、考核,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落地、落细、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落实)

(二)加大资金保障。市财政统筹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在会同市财政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资金时,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倾斜力度。各区县政府应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整合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整治、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等重点工作资金,大力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要拓宽资金来源,策划打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积极争取上级农村、水污染治理和乡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引导社会各界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落实)

(三)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结合“连片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行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级美丽村居试点建设、“美在家庭”创建、爱国卫生县城创建、农村厕所革命等活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上杜绝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污水横流的现象。(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配合,各区县政府落实)

(四)规范管理制度。各区县政府要研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建设管理、运维管理考核、定期监测、网格化监管、巡查抽查、资金保障、社会化参与、宣传教育等配套制度,研究出台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用地、用电、

税收等优惠政策,合法合理简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招投标等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落实)

(五)强化调度考核。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序时推进,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会战考核,对各区县工作进展实行“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月一评估”。对治理进度滞后、逾期未完成治理目标任务的区县、镇办、部门,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

题整治,严重的适时启动问责程序。(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区县政府落实)

- 附件:1. 淄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分解表
2. 淄博市各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年度计划目标表
3. 淄博市位于重点河流、湖泊、水库周边 1 公里范围内行政村治理目标表
4. 淄博市位于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试点示范区范围内行政村统计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